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有關認購協議完成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基於進行認購，三井現時持有認購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三井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三井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規管彼此間之未來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三井已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以記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僅供識別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認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認購完成前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5.79
—中國長城深圳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8.53
—華電香港	203,610,000 (附註)	9.64	203,610,000 (附註)	8.68
三井	0	0.00	234,583,614	10.00
摩根士丹利實體	232,830	0.01	232,830	0.01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774,292,830	36.67	1,008,876,444	43.01
飛利浦香港	63,176,463	2.99	63,176,463	2.69
公眾人士	1,273,783,232	60.33	1,273,783,232	54.30
總計	<u>2,111,252,525</u>	<u>100.00</u>	<u>2,345,836,139</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所持有合共774,06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由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擁有62.11%權益，而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則為中國電子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三井分別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可根據部件採購協議繼續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而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可根據供應協議繼續向本公司購買產品。

由於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而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詳情；(ii)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完成

誠如聯合公告所說明，倘三井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基於進行認購，三井現時持有認購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三井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三井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三井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日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或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規管彼此間之未來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三井已訂立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以記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認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認購完成前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5.79
—中國長城深圳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8.53
—華電香港	203,610,000 (附註)	9.64	203,610,000 (附註)	8.68
三井	0	0.00	234,583,614	10.00
摩根士丹利實體	232,830	0.01	232,830	0.01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774,292,830	36.67	1,008,876,444	43.01
飛利浦香港	63,176,463	2.99	63,176,463	2.69
公眾人士	1,273,783,232	60.33	1,273,783,232	54.30
總計	<u>2,111,252,525</u>	<u>100.00</u>	<u>2,345,836,139</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所持有合共774,06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由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擁有62.11%權益，而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則為中國電子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三井

部件

根據部件採購協議，三井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部件。

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後，方告作實。

年期及重續

部件採購協議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部件採購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倘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部件採購協議：(a)如另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通知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或(b)如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倘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部件採購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部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本集團將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之部件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部件採購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部件採購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部件採購上限	813,000 (附註)	1,287,000	2,02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部件採購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購買額；(ii)本集團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預計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價格；及(iv)就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預期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之數量。

訂立部件採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部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三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繼續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部件以及維持現時之重要關係。董事(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部件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三井
- (2) 本公司

產品

根據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而三井同意購買產品。

供應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後，方告作實。

年期及重續

供應協議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三井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供應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倘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a)如另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通知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或(b)如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倘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

倘三井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供應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按購買訂單基準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相關購買訂單。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支付之產品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供應上限

以下載列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供應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供應上限	827,000	1,239,000	1,98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與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銷售額；(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產品之預計銷售價。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三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繼續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以及維持現時之重要關係。董事(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三井及本集團之資料

三井

三井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商業守則(Commercial Code of Japan)註冊成立，為日本其中一家從事多種環球業務之最大一般貿易公司，包括在全球買賣多種商品、為客戶及供應商就其買賣業務安排融資、籌組及統籌業界項目、參與融資及投資安排、協助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提供新製造技術及工序、統籌運輸及營銷製成品。

三井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三井並無控股股東，其股東基礎廣闊，包括多個散戶及機構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本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本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至今日，以付運單位計算，本公司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液晶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上市規則之影響及規定

由於三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而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就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由於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詳情；(ii)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
「華電香港」	指	華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共同收購方之一
「中國長城香港」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長城科技之附屬公司，目前由長城科技持有47.82%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為第二上市地
「部件」	指	裸電池、印刷電路板、集成電路、背光照明、控制板及三井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部件
「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部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部件
「部件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部件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4)，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華電有限公司、三井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共同收購方」	指	華電香港及三井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屏
「液晶電視」	指	備有液晶之電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實體」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即三井假設之一致行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飛利浦香港」	指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飛利浦及飛利浦之全資附屬公司Philips China Electronics China B.V.分別擁有42%及58%
「產品」	指	液晶模組、開路電池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認購」	指	由三井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234,583,6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本公司因其根據認購協議向三井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三井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採購產品

「供應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
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